

黄许可决〔2024〕201号

黄河班多水电站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黄河班多水电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黄河班多水电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黄河班多水电站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与同德县交界的黄河干流上，属Ⅱ等大（2）型工程，总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开发任务主要是发电。该电站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5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16 年 8 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能源〔2016〕245 号文件核准黄河班多水电站项目。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在保证坝址以下河道生态流量的前提下，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水力发电年取水量为 164.1 亿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水力发电取水口位于黄河干流班多峡谷出口处，坐标为东经 $100^{\circ} 16' 25''$ ，北纬 $35^{\circ} 18' 35''$ 。该项目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92.1 亿立方米，坝址所在河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Ⅱ类，黄河水量和水质均满足本项目发电用水要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及生态流量要求。项目退水主要为发电尾水，直接退回黄河干流河道，基本不产生污染，对下游河道水质基本无影响。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在机组不发电等特殊工况下，通过布置于右副坝死水位以下的生态放水孔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80 立方米/秒；机组运行时，通过机组基荷发电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132 立方米/秒。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减淤、防凌及水量调度的统一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班多水电站位于黄河青甘川保留区一级区，水库淹没区涉及中铁一军功保护分区的实验区。你公司应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严格按照水量调度方案做好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减缓电站运行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五、班多水电站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正常蓄水位 2758 米运行。鉴于该项目已建成运行，你公司应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青海省水利厅及相关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六、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七、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青海省水利厅、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青海省水利厅，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